

回购比例预计为1%的进展公告

关于回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公司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含）以集

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元（含）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期限届满时未回购的，不再实施回购。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回购数量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10%（含），且不少于100万股。

回购数量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10%（含），且不少于1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总股本的1.23%，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购公司股份949,3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48%，最高成交价为23.50元/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前的收盘价；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

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